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7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致宏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753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1年度易字第1981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致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依附件二所示之調解程序筆錄履行給付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致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自民國111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利用同一擔任工程師之機會，將其業務上持有之19臺筆記型電腦侵占入己，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之關係，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素行尚佳。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圖一己私利，利用職務之便，擅將持有之19臺筆記型電腦據為己有，顯然欠

01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
02 終能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
03 立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112年度中司附民移
04 調字第79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49至1
05 50頁），足認被告尚有悔意，且盡力彌補損害；兼衡以被告
06 之犯罪動機、行為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於本院
07 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
08 字卷第17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之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
12 犯後知所悔悟，勇於面對、坦承犯罪，顯見被告尚知自省；
13 並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已如前述），告訴人亦表
14 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詳見調解程序筆錄所
15 載），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經過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
16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
17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
18 示之緩刑，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與告訴
19 人調解所定之賠償義務，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
20 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內，依附件二所示之調解內容，履行
21 給付義務，以保障告訴人權益，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
22 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
23 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4 三、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
27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8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9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考其立法目的，係因過
30 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
31 償，但因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

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犯罪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此種將來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仍無礙比例原則之考量及前揭「過苛條款」之適用，是應考量個案中將來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並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查，本案被告侵占所得之19臺筆記型電腦，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7萬元，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犯罪所得，倘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將使被告除依調解條件給付款項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沒收執行，或依法追徵其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利益，然若被告確實履行調解內容，已足以達剝奪其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如被告未能履行，告訴人亦得逕持調解程序筆錄逕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而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利得部分若再予以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應適用之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江文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珮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753號起訴書。

【附件二】

本院112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79號調解程序筆錄。